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2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作万方”）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晟”）提名的候选人曹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焦作万方23,01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情况，公司控制权变更已完成，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钭正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13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弄*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2 楼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控制的公司股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